## FASP/IDM/INFO/C 表格

致: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13 室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彌償人相關申請及管理貸款文件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更改彌償人個人資料通知書

甲部: 彌償人資料 (此部分必須填寫)	
英文姓名:(注意:姓名須與身份證所顯示的完全相同)	香港身份證號碼/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乙部: 更改事項 (只須填寫需要更改的部份)	
	<b>香港身份證</b> 的副本。如有需要,學資處可能會要求你提供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決策局/部門、	最近 3個月內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副本。居住地址證明文件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 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如有需要,你亦可能被要求提交有關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
2: 請以英文正楷均	真寫。)
(三) 聯絡電話號碼	
住宅 : 公	司: 手提:
*請删去不適用者	
	事上學生資助計劃(包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全日制大專學生免人息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或於 資料亦將一併更新。
彌償人簽名:	日期: